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，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保本型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银行保本型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苏靖

傅頌

陈康华

2017年10月25日